

论我国民法典编纂中合同解释规则的完善

——以借鉴欧洲统一私法运动研究成果为视角

段小兵¹,李旭东²

(1. 重庆大学 法学院,重庆市 400045; 2. 西南大学 法学院,重庆市 400715)

摘要:我国现有合同解释规则的成文法化程度不够、体系分散、整合不足,没有充分发挥制约法官自由裁量权、防止枉法裁判的功能。我国应借鉴欧洲统一私法运动的研究成果,以民法典编纂为历史契机,整合、完善我国合同解释规则,实现合同解释规则制度充分的成文法化、体系化,发挥其约束司法权力、维护司法公正的制度功能。

关键词:民法典编纂;合同解释;规则;自由裁量权;欧洲合同法原则

中图分类号:D92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1)04-0125-05

一、合同解释及其解释规则概述

(一)合同解释的涵义和内在结构

1. 合同解释的涵义

合同的解释,“是确定当事人双方的共同意思,是指对合同及其相关资料的含义所作的分析和说明”^{[1]344}。对合同进行解释是非常必要的,合同之所以需要解释,根本原因在于语言文字的多义性。对此,梁慧星教授指出:“由此多义性,使合同所使用的文字、词句、条款可能有不同的含义,不经解释不能判明其真实意思。当事人因文化水平的限制及法律知识的欠缺,也往往在合同中用词不当,使双方真实意思难以明确表达。也可能有当事人出于规避法律或其他不正当目的,故意使用不恰当的文字词句,掩盖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因此,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往往需要先对合同的内容进行解释。”^[2]王泽鉴教授也精辟地指出:“契约乃当事人自创的规范,此项契约规范源自当事人意思,在于满足不同的利益,分配各种可能风险,其藉以表达的,则为难臻精确的语言文字,故其意义、内容或适用范围,难免发生疑义,自有解释的必要。”^[3]可见,合同解释的主要意义在于完善合同、减少争议。

合同的解释不同于法律的解释^①。法律的解释属于法解释学的范围。法解释学是从圣经解释以及哲学的解释学衍生出来的一门古老的学问。但在历史上,法解释学长期依附于民法学。一般将法解释学定义为:“确定现行法规范的意义内容,构建规范体系的学问。”^[4]合同的解释和法律的解释有一定的相似性,如都与语言文字的多义性有关,都影响获得妥当的司法判决结果,在解释的方法或规则上也有一定相似性,如都采用文义解释、目的解释、体系解释,解释的过程都可能渗透了解释者的价值判断等。但是,二者也有很大的区别:

第一,解释的客体不同。法律解释的客体是法律文本所使用的语言文字的含义,如对民法规范中的“善意”、“不可抗力”的解释等;而合同解释的客体是合同所使用的文字、词句、条款等的含义。

第二,解释的性质不同。法律解释属于“法律的解释”,如民法解释学中的法律解释,“是指在裁判等

^① 笔者本文使用的“法律解释”,不包括立法解释等,而专指民事司法中法官对相关法律条款进行的解释性作业。

场合对于具体的事实关系在判断是否适用某个民法法律条文时,对于法律条文的含义进行确定的作业。这里的解释不仅是要对立法者对该条文赋予了什么意义进行事实的探求,同时是带有应当对该法律赋予什么意义的价值判断的作业。”^{[5]790}即法律解释是对法律文本进行的带有价值判断性的作业,兼具客观性、主观性二重特点。合同解释则是对当事人所使用的文字、词句、条款等的含义的解释性作业,是“法律行为的解释”,即对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的解释,更多地是一种客观性解释。当然,对这种当事人意思表示的“表达”解释过程中也可能带有价值判断成分(如补充性解释、限制解释场合)。

第三,解释的效力范围不同。“法律解释是针对多数人的,合同原则上仅仅拘束双方多数人,因而在解释合同时,通常可以顾及意思表示受领人独特的理解能力,而解释法律则不允许进行类似的顾及,以免可能依据不同人的理解可能性而赋予法律不同的意义。”^{[1]345}显然,法律解释的拘束力范围更广、更具有强制性。

第四,解释方法上有所不同。法律解释侧重对其立法目的、精神的解释,因而法律目的是最重要的解释标准;合同解释中将目的解释作为解释标准时必须十分谨慎。因为合同解释中难以找到当事人双方共同的合同“目的”,且目的并不能直接决定合同的内容,因而合同解释中文义解释应优先采用。在具体的解释方法上,法律解释有合宪性解释、比较法解释方法等,合同解释则不适用上述方法。

2. 合同解释的内在结构

(1)解释的主体。从广义上看,合同解释的主体非常广泛,几乎包括任何社会主体,如诉讼中,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学者等,他们都可以进行合同解释。但这种解释不具有法律拘束力。狭义合同解释(有权解释)是指受理合同纠纷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对合同及其相关资料的含义所作的有法律拘束力的解释。因此,狭义合同解释的主体是司法裁判人员。

(2)解释的客体。合同解释的客体是合同所使用的文字、词句、条款等的含义,即在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存在含糊不清、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以及与当事人内心真意相悖、存在漏洞的情况下,结合交易相关的情势,对合同的用语含义进行妥当性的解释。有学者认为合同解释的客体还包括“在合同内容不符合法律要求,需要变更、修订其规定的场合,不适法的合同内容即是合同解释的客体……没有争议的合同文字也同样需要解释”^[6]。笔者认为,这种观点不合理地扩大了合同解释的客体范围,将合同变更、合同效力认定的内容也纳入到了合同“解释”的范围,是不恰当的。

(3)解释的规则。合同解释不应该是法官等对合同语言文字含义的任意解释,而需要确立对法官合同解释作业的法律约束制度,即合同解释规则制度,以防止其曲解法律、背离司法公正。国内多数代表性民法教材都介绍了合同解释的规则制度,只是名称不统一,或称为“原则”、或称为“方法”、或称为规则,或兼而用之,但只是名称的不同,没有实际区别。^①

(二)合同解释规则概述

1. 合同解释规则的涵义

笔者认为,所谓合同解释规则,是指各种合同解释的方法或原则。即将合同解释规则定位为一种集合性概念,作为合同解释具体方法的上位概念,其中原则和方法为同义语。这样可以避免用语的混淆、不统一。具体涉及主观解释、客观解释、折中解释、语义解释、目的解释、整体解释、习惯解释、历史解释、格式条款解释、诚信解释、不同合同文本效力冲突解释等规则。

2. 合同解释规则成文法化的意义

^① 如江平教授主编的《民法学》第28章第2节以“合同解释的原则”为题具体阐述了主观解释、客观解释、整体解释、目的解释等“规则”。见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33-645页;李开国教授主编的《中国民法学》第19章第6节“合同的解释”中则以合同解释的“方法”为题具体论述了文义解释、整体解释等各种解释方法。见李开国主编《中国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82-584页;崔建远教授主编的《合同法》第13章第2节(崔建远教授执笔)则以合同解释的“原则”为题论述客观主义结合主观主义、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等各种解释方法,第3节又以合同解释的“规则”为题介绍了普通法系的一些合同解释规则,可见,同时使用了“原则”、“规则”的不同表述。同时,作者也指出其所指称的合同解释的“原则”、“规则”也是合同解释的方法。见崔建远主编《合同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48-363页。

在我国现实司法背景下,合同解释规则的成文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众所周知,由于司法行政化、权力寻租等严重影响,我国司法的公信力低下已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必须健全法官权力的约束机制。笔者认为,这除了从司法体制上、司法纪律以及法律责任追究、外部监督机制等方面完善外,还包括在法律上完善司法裁判权的约束规则,包括:各种证据规则、刑事案件量刑规则^①、合同解释规则等。其中,合同解释规则在合同解释的作业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合同解释作业的过程中,法官是否按照科学的解释规则进行合同解释作业,影响到能否适用正确的法律条款做出妥当、公正的裁判以实现社会正义。因此,合同解释规则具有约束法官自由裁量权、维护司法公正的作用,其制度价值明显。合同解释规则的成文化成为一个新的世界发展趋势,如《欧洲合同法原则》在其第5章就以成文法形式专门规定了合同解释规则体系。

二、我国现行合同解释规则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我国现行合同解释规则立法概述

我国现有合同解释规则主要规定在《合同法》总则中,适用于各种合同。另外,《合同法》分则中也有一些适用于具体合同的零星规定。先看总则部分。第41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这是对格式条款的解释性规定。第61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但要注意的是,第61条中,只有“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部分涉及合同解释问题,因为协议补充属于当事人行为,不属于合同解释范围,本条中只有整体解释和交易习惯解释属于合同解释,在类型上属于“补充的合同解释”。^②第62条是从质量、价款、履行地点、履行期限、履行方式和费用等六个方面对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的补充性法律规定,性质比较特殊,属于“任意规定”或“任意法规”,不同于“补充的合同解释”。因此,有学者认为:“法律的任意规定补充属于适用法律的问题,不属于合同解释的范围。”^{[5]805}笔者认为,这一观点值得商榷。因为从表面看,任意规定确实是解决法律适用问题,但其最终目的则是通过指定适用的法律而解决合同漏洞填补,即通过适用相应法律而填补合同内容,从功能上看仍应属于合同解释范围。因此,笔者将第62条界定为合同解释条款。第125条对合同解释的具体方法做了规定,涉及文义解释、整体解释、习惯解释、诚信解释、目的解释等,并涉及了不同合同文本解释问题。分则部分也在各章中有一些对各类型合同解释的特殊规定。如第156条,就买卖合同中包装不明确问题,如按第61条仍不能确定的,则应按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按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相似的还有第160条,是对买卖合同支付地点的解释规定。上述是《合同法》中的主要的合同解释规则。《合同法》其他章节中也有少数类似的合同解释规定,限于篇幅,不予赘述。

(二)我国现行合同解释规则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我国已有合同解释规则的规范体系看,现行立法存在着合同解释规则的成文化化程度不够、体系整合不足等问题。具体表现为合同解释规则较分散,没有专章或专节规定。我国《合同法》中仅第41、61、62、125、156、160、161条等条文分散规定了合同解释的相关内容,主要是解释的一般规则和格式合同的解释规则。我国民法典主要草案版本在合同解释规则制度上有了较大进步,如梁慧星、王利明教授

^① 如为严格规范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的认定和处理,防止职务犯罪处理的从轻化、依法从严惩处严重职务犯罪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于2009年3月19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可以预见,在刑事裁判标准的统一方面将来会有更进一步的发展。

^② 学理上将合同解释分为补充的合同解释、修正的合同解释(又称为拟制解释)。其中,修正的合同解释是指“依狭义的解释所确定的合同的内容如果不合理,则通过修正其内容使之变得合理”,“此项作业,严格言之,已非合同解释,而系合同的创设、变更或消灭,虽名其曰‘解释’,充其量亦仅假借解释法则之形式,掩盖法院之法律创造活动之假象而已”。参见邱聪智:《民法研究》(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8页。

主编的民法典建议稿(以下简称“梁稿”、“王稿”)都专节规定了“法律行为的解释”(涵盖了合同解释规则)。其中,“梁稿”在总则编第5章“法律行为”第5节“法律行为的解释”中以第143—148六个条文规定了法律行为解释的一般方法,包括文义解释、整体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公平解释、诚信解释等;“王稿”也在第6章第4节“法律行为的解释”中以第179—187九个条文区分无相对人的解释、有相对人的解释(涵盖合同解释规则),前者侧重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探寻,后者侧重客观主义解释,并且对有相对人的解释规定了文义解释、目的解释、整体解释、习惯解释、合同有效解释优先、诚信解释等;官方草案也与“梁稿”、“王稿”在合同解释规则方面大致相同。不过,“梁稿”、“王稿”也有一定差异:“梁稿”系统规定了传统解释方法,但似乎缺少了一些合同解释的特殊规则,“王稿”则更细化,区分解释有无相对人,并规定了合同有效解释优先规则。另外,二者在文义解释的内涵规定上亦有所不同:“梁稿”规定“应当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不得拘泥于所使用的不当词句”,“王稿”规定“应该按照法律行为争议字句的通常理解进行,以确定当事人合意的真实意思”,即“梁稿”侧重主观主义,“王稿”侧重客观主义。可见,民法典草案主要版本与《合同法》相比,就其解释规则而言,在立法技术上有了重大进步。不过,民法典编纂中还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完善的余地。

三、《欧洲合同法原则》对我国合同解释规则完善的借鉴价值

《欧洲合同法原则》由私人学术团体“欧洲合同法委员会”(PECL)发起起草,从1980年起持续了约20年。作为欧洲统一私法运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虽然它至今对各国尚未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却是欧洲长期法律传统、法律经验和法学家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比较法上具有重要价值,对我国民法典编纂有重大借鉴价值。其第5章以成文法形式专章规定了合同解释的规则体系,从第5:101条到第5:107条共计7条^①,分别规定了:解释的一般规则、情势条款规则、对交易者不利益规则、经商议条款的优先规则、整体解释优先规则、有效解释优先规则、语言的差异规则等。

笔者认为,《欧洲合同法原则》第5章合同解释规则对我国民法典编纂中合同解释规则的完善主要有以下借鉴价值:

(一)成文化化、专章规定的立法例

传统上,对合同的有权解释一般被认为属于法官“自由裁量权”范围,各国法律一般没有制定具体的解释规则予以干预(法国、比利时等例外,在其民法典第1156—1164条有关于合同解释的详细规定),通常只规定合同解释的一般原则,如德国民法典第133条和第157条。传统“粗放型”立法授予法官对合同解释过大的权力,不利于司法公正。因此,成文化化的立法有利于约束法官自由裁量权,《欧洲合同法原则》第5章合同解释规则的规定代表了这一新的立法趋势。我国也已逐渐摆脱“宜粗不宜细”的传统立法思维,制定较详细的合同解释规则,如《合同法》第125条合同解释的一般原则和第61、62条就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的漏洞补充规则,以及分则部分规定的一些漏洞填补的具体规则,如第156、160、161条等,初步构建起了合同解释的规则体系。这是其进步之处。但不足之处是,合同解释规则较分散,没有专章或专节规定,即便是最核心的合同解释规则,即第125条,也仅规定在第八章“其他规定”中,地位不高。可以借鉴《欧洲合同法原则》的立法例,考虑在将来的民法典总则编“法律行为”章中专设一节“法律行为的解释”(涵盖合同解释),就合同解释规则进行详尽的一般规定,提升合同解释规则的立法地位和体系化程度。这也是目前主要民法典草案版本的思路,应予坚持。当然,这不影响合同法编写分则中格式条款解释、包装不明、支付地点不明的解释等特殊解释条款,它们和前述规定构成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在规则体系的内部安排上,笔者将《欧洲合同法原则》第5:101条—第5:107条的思路梳理为:(1)合同解释的一般规则,即折中主义的解释原则。(2)合同解释时应考虑的相关情况,主要包括缔约过程中当事人行为、合同的性质与目的、交易习惯和惯例、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等,实际上主要规定的是合同

^① 具体条文参见韩世远译:《欧洲合同法原则》,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12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851—852页。

解释的具体方法、规则。(3)格式条款的解释规则,如对使用者不利规则、经商议条款的优先性规则。(4)整体解释规则。(5)合同解释的个别特殊规则,即有效解释优先规则、语言差异规则。可见,其合同解释规则的体系安排是:先规定一般规则,再规定特殊规则(特殊规则中又分情势条款、格式条款、整体解释、个别特殊规则展开)。除整体解释没有放入情势条款中之外,其呈现的是大陆法系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思维特征,其独特之处在于:将合同解释规则从一般到特殊进行了成功整合,其独特的情势条款(第5:102条)将具体的解释方法合为一体,没有传统民法典呈现的互相割裂的感觉。但将合同解释规则整合进民法典总则“法律行为的解释”部分后,必须考虑两个问题:其一,“法律行为的解释”除了要考虑合同解释的方法外,还要考虑对其他法律行为也要适用,在方式上要进一步整合;其二,“法律行为的解释”属于民法典总则内容,对整个民法典分则法律行为的规定有适用性,其内容必须是各种法律行为的共通性规定,因而合同解释的一些特殊规则不宜在此规定,如前述《欧洲合同法原则》解释规则体系的第(3)、(5)部分。

(二)具体规则的借鉴和完善

(1)折中主义的解释原则。即结合双方当事人的主观共同意图和合理、诚信等客观标准进行解释,不再特别强调合同字面的用语。但欧洲似乎采主观主义为主、客观主义为辅原则,和我国通说有差异。民法典草案主要版本或者倾向于主观主义,或者倾向于客观主义,似乎对折中主义考虑不够。

(2)完善相关考虑的情势规定。我国合同法已规定合同目的、交易习惯、诚实信用等考虑因素,可借鉴《欧洲合同法原则》,增加缔约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的行为、合同性质等因素。

(3)完善格式条款解释规则、明文规定协商条款优先规则、有效解释优先规则等。《合同法》对格式条款的规定相对成熟,但仍有完善余地,如可以将出现疑义时对格式条款作不利解释的对象从“提供方”扩大为“使用人”,防止出现对使用行业协会、机关等制定的“示范合同”情况的调整遗漏。协商条款优先实际上也属于格式条款规制的内容。对于有效解释优先规则,虽然“王稿”在第186条有规定,但其法条名称为“努力促成合同成立予生效”,似乎不够简洁达意。《欧洲合同法原则》条文解释中称为“赋予合同完全的效力”,笔者认为可简称为“有效解释优先规则”。

(4)单独设条款、细致规定整体解释、目的解释、有效解释原则等解释规则。现有《合同法》将上述解释方法同时规定在第125条中,导致其内涵不够清晰,应区分开来,分别规定。

(5)语言差异的解释规则。《欧洲合同法原则》规定在多种文本中没有指定权威文本时,最初采用的是文本优先。在我国,该规定也有一定意义,尤其是对涉及不同民族地区的交易合同和涉外贸易合同都有规定的必要性。对此,《合同法》第125条规定的“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即推定不同文本文字同等效力、相同含义,发生争议时按合同目的解释,该规定比较合理,应坚持;同时,可以借鉴《欧洲合同法原则》的规定,增加最初采用的文本优先的规定,即在多种文本中没有指定权威文本时,推定不同文本文字同等效力、相同含义,发生争议时最初采用的文本优先,如仍无法确定或按最初文本认定背离合同目的时,再按合同目的解释。

参考文献:

- [1] 崔建远. 合同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2] 梁慧星. 合同的解释规则[M]//梁慧星. 自由心证与自由裁量.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102.
- [3] 王泽鉴. 债法原理[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210.
- [4] 梁慧星. 民法解释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190.
- [5] 韩世远. 合同法总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6] 苏惠祥. 中国当代合同法论[M].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347.